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上述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 21,00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两笔担保，合计金额为 35,530.63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1,027.86 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 2023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 3.26 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 13,590 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 19,010 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保证人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公司签订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日，为支持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最高保证额为2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3年11月15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1》，约定将公司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于2022年8月25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期间延长一年，合同其余条款继续生效。为香港长虹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3年11月25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东亚银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额度为不超过15,600万港元，《Guarantee》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5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468,959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为零八一集团提供47,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85号）、《四川长虹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2-087号）、《四川长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95号）。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子

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新增不超过 8,640 万元的质押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52 号）、《四川长虹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3-055 号）、《四川长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82 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 325,497.22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361,027.8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16,571.14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31,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6,000 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零八一集团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郑俊	注册资本	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注册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 122 信箱		
主要办公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下西坝街道塔山湾零八一工业园		
主营业务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9,875,647.98	2,866,418,089.01
负债总额	1,440,616,517.96	1,480,980,590.24
资产负债率	48.84%	51.67%
净资产	1,509,259,130.02	1,385,437,498.7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503,250,356.05	222,029,487.97
净利润	-35,244,735.84	-123,458,400.9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 香港长虹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3,148,215.81	7,037,016,727.92	
负债总额	5,431,475,249.65	6,328,463,342.27	
资产负债率	89.29%	89.93%	
净资产	651,672,966.16	708,553,385.6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9,783,499,610.10	9,298,227,589.08	
净利润	127,957,556.31	58,937,748.9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 3、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元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本金最高保证额为 21,000 万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 100% 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二) 公司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 1》，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 3、债权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本金最高保证额为 3,000 万美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 7、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 100% 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三) 公司与东亚银行订了《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 3、债权人：东亚银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不超过 15,600 万港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 7、保证期间：《Guarantee》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 100% 股权，无其他股东方；
-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91,3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54%，

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03,4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46%。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 3.26 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 13,590 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 19,010 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